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又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斌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賴鴻鳴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04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24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２處有期徒刑陸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對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367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，僅及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上訴後終能認罪，請考量被告之製造行為係將毒品加上果汁粉後製成咖啡包，較之一般製造毒品犯行而言相對輕微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（原上訴理

由不再引用，見本院卷第378頁）。

三、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被告就本件犯行符合刑法第59條之減刑規定：

1.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
2.查，被告本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考量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素行尚可，本件屬初犯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尚堪認有悔意，復觀以其所犯本案，與共犯陳冠睿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時間為自民國112年1月24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，未達1個月，期間不長，且僅有共犯陳冠睿1人在該製毒地點混合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與果汁粉並進行分裝，規模尚非至鉅，相較於專門大量、長時間、由毒品先驅原料製造毒品、以多人分工模式製造毒品咖啡包之製毒工廠而言，尚屬較輕，且被告並無其他減刑事由，若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7年，未免過苛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且無從與真正大規模製造毒品者之惡行相區別，是觀諸被告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確可憫恕，若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以被告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雖非無見。然被告上訴後，對其犯行已坦承認罪，且本

案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致其量刑尚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仍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，與共犯陳冠睿共同以混合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與果汁粉、並進行分裝之方式製造毒品咖啡包，助長濫用毒品風氣，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均造成潛藏之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量其與共犯陳冠睿共同為製造犯行之期間、規模，暨對法益造成侵害之程度，復酌以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分工角色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經營娃娃機及自助洗衣店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追加起訴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